

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幫助中產”動議的議案

(經單仲偕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

進度報告

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葛珮帆議員就“幫助中產”動議的議案，經單仲偕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有關議案所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

(一)、(二)及(九)項稅務方面

2. 香港一直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並致力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在薪俸稅方面，我們不單實行累進稅率，充分體現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則，我們更提供優厚的免稅額，因此，所有薪俸稅納稅人的整體平均實際稅率遠低於薪俸稅的15%標準稅率。

3. 以2010/11課稅年度為例，只有約四成的工作人口須繳納薪俸稅。即使在實施一次性減稅措施之前，85.3%的薪俸稅納稅人的平均實際稅率低於5.3%，而所有薪俸稅納稅人的整體平均實際稅率則只有8.1%，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比較，這已是很輕的稅務負擔。

4. 事實上，自2012/13課稅年度起，薪俸稅下的各項免稅額(包括個人基本免稅額)已全面調高。為進一步減輕市民養育子女的財政負擔，2013-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自2013/14課稅年度起，把每名子女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有關建議經立法會於本年6月26日通過相關法例後現已付諸實行。

5. 我們知悉中產人士建議政府考慮個別的專項稅項扣減措施(例如租金和子女教育開支)，但我們難以一一回應每

項訴求。在考慮到整體的財政承擔以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下，政府採取了較簡單直接的一次性減稅和增加免稅額方式，以回應中產家庭的不同訴求。

(三) 取消外傭徵費

6.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聽到社會人士對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外傭徵費」）有不同意見，決定在豁免繳付「外傭徵費」的安排於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取消徵收「外傭徵費」，以減輕有關家庭的負擔。為實施這項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撤銷把輸入外籍家庭傭工指定為《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有關決定將令政府的徵款收入每年減少約 15 億元。

(四) 房屋及土地事宜

(i) 公營房屋供應

7. 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加快興建兩個公屋項目共約 3 400 單位。這些單位由原來的 2017/18 年完成提前至 2016/17 年，令於 2012/13 年度起五年內，新建公屋將由約 75 000 個單位增加至約 79 000 個單位。除此以外，為了回應現時社會對公屋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已決定增加公屋的供應量，在二零一八年起的五年內，我們會以總共興建至少 100 000 個公屋單位為產量目標。

8. 就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方面，興建居屋是政府房屋政策的核心部份。我們既有的規劃目標，是由 2016/17 年起四年總共提供約 17 000 個新建居屋單位，並於其後每年興建約 5 000 個居屋單位。房委會已為首批居屋發展項目完成了籌備工作，包括規劃、初步設計及諮詢區議會。目前我們正籌辦今年年中動工的工作。首批約 2 100 個新居屋單位預計於 2016/17 年度落成，並於明年底預售。

9. 房委會會進一步加強工作以確保與政府內部的有效協調，以及加強與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聯絡，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並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透過放寬公營房屋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充份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房委會會考慮所有合適的地盤，無論地盤面積大小，都會本著「地盡其用」的宗旨，在最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原則下興建公營房屋，以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

10. 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參與增加資助房屋興建量的工作。其「綠悠雅苑」項目提供 988 個資助房屋單位，有助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居期望。由於「綠悠雅苑」的反應熱烈，政府已選定一幅鄰近沙田小瀝源的土地交予房協作同類發展，預計可以興建約 700 個中小型單位。政府亦已選定一幅位於沙頭角的土地，邀請房協作興建出租公屋之用。

(ii) 私營房屋供應

11. 過去五年（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每年私人單位落成量平均只有 9 600 個單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的推算，私人住宅一手市場在未來三至四年預計可提供 67 000 個單位，這包括 46 000 個建築中而尚未出售的單位、4 000 個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貨尾單位，以及於熟地項目上可隨時動工興建的 17 000 個單位。然而，私人住宅單位的具體供應量，最終仍取決於私人發展商的建屋進度，和發展商何時將已落成單位推出市場發售。

12. 在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方面，當局將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在每季的賣地計劃列出政府該季度的擬售用地，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和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計劃。政府 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經調整後共有 49 幅住宅用地，預計可供興建約 13 300 個單位。政府計劃出售 2013-14 年度賣地計劃內所有住宅用地，包括個別須進行法定程序的用地有結果後，務求在最大程度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而在過去兩個年度]，透過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須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的發展項目，以及毋須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等房屋土地供應來源，估計總共可供興建約 36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

(iii) 土地供應

13. 正如《2013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及開發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市民的住屋和各項需要。

短、中期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14.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 10 項措施，將有助增加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有關措施包括將 36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地、13 幅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以及 16 幅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適度提高住宅土地的發展密度，並檢討土地行政程序，及批地和補地價的流程；落實在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上發展住宅的規劃，並對周邊土地進行研究；以及積極考慮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加快前鑽石山大磡村寮屋區、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前南丫島石礦場，以及安達臣道石礦場四個發展項目等。

15. 10 項措施的目標是加大加快土地供應，從而增加房屋供應。單是其中七項，現時已知的如全部落實，可提供超過 300 公頃可作房屋用途的土地。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有關方面的工作，務求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增加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以應付目前房屋供求持續緊張的情況。

長遠土地供應

16. 開發新增土地是長遠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政府決心大規模開發新地，並建立土地儲備，以便日後及時提取以回應需求。

17. 因此，政府會盡快推展一系列長遠土地供應項目，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新界北部地區、檢討北區和元朗荒廢農地（包括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發展大嶼山（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維港以外適度填海，以及發展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等。這些長遠土地供

應項目，將會是應付未來人口增長、提供空間發展經濟，以及改善市民居住空間和環境的重點。

18. 我們重申，政府決心增加土地供應，並一直密切留意各類土地的使用情況。對於有可能提供作發展的土地，當局會根據《2013 年施政報告》中勾劃的增加土地供應藍圖，按既定機制檢視和評估有關地塊的發展可行性，並於土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撥作興建公營房屋、加入賣地計劃、或撥作其他用途等。

(五) 醫療

19. 確保香港的醫療服務是安全及優質一向是政府的重要工作，為此，政府撥予醫療的經常開支亦一直上升。2013-14 年的醫療經常開支達 490 億元，比 2012-13 年增加 27 億元。而為進一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以照顧社會因人口高齡化而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政府撥予醫院管理局的經常撥款亦由 2012-13 年的 404 億元，調高近一成至 2013-14 年的 444 億元。

20. 我們現正制訂醫療保障計劃的詳細計劃。醫保計劃旨在輔助公營醫療，為願意使用並能夠負擔私營醫療的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的保障。我們已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負責制訂醫保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規管及組織架構、醫保「標準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以及為推行計劃提供公帑資助或財務誘因的各個可行方案。我們預期會在 2013 年就醫保計劃提交詳細建議。

(六) 公共交通運輸事宜

(i) 交通運輸政策

21. 在交通運輸方面，政府的政策面向全港市民。廣大市民，均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另外，中產人士或許也自駕汽車。因此，我們會理順公共交通收費、改善道路和鐵路交通的工

作，讓廣大市民，包括中產人士受惠。

(ii) 公共交通票價

22. 在公共交通方面，我們理解市民（包括中產）對票價水平的關注。我們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調整票價的申請，盡量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另外，我們也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在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及增設轉乘安排時，盡量為市民提供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

23. 今年4月，政府和港鐵完成五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工作。新機制採取客觀透明的新方法計算生產力因素、引入分享利潤機制、訂定負擔能力上限、設立服務表現安排，以及增設新的優惠票種，惠及廣大乘客。新的安排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以及讓廣大市民分享港鐵的經營成果。

(七) 訂立家庭友善政策，立法制訂僱員有薪侍產假，增加託兒及護老服務，以協助家庭照顧者

(i) 家庭友善政策

24. 特區政府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認同和宣揚家庭是社會的基石。特區政府家庭政策的目標，是促進家庭和睦，共建和諧社會，以及減少社會問題。為達致家庭政策的目標，政府採取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在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通過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和處理與家庭有關的問題，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以及促進有效協調和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
- (二) 強化自2009年起實施的政策，由2013年4月1日起，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必須以「家庭角度」考慮新的政策措施及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日後的政策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列出有關的評估。此外，我們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對家庭構成

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及

(三) 為落實新措施及加強議會的諮詢功能，家庭議會已於今年 4 月 1 日起重組。行政長官已委任石丹理教授為首任非官方主席。在 2013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家庭議會會議上，委員一致表示歡迎重組。

25. 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是我們的其中一個重點推動項目。

26. 《僱傭條例》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包括訂立各類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對懷孕僱員的職業保障。這些皆有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

27. 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須要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的最佳利益。

28.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會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處方透過其涵蓋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行業性三方小組等網絡，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並以多元化的宣傳，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推廣有關資訊及措施。

29. 我們亦看到越來越多僱主認同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性。舉例說，家庭議會於 2011 年推出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有超過 1 000 間公司獲獎。鑑於外界反應熱烈，家庭議會將於 2013 年 9 月舉辦第二屆的「獎勵計劃」。除了上屆已包括的商業機構外，「獎勵計劃」範圍將擴展至非商界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在 2007-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公司表示有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措施。而在 2011-12 年度，表示有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下的有薪假期，以及有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或資助有關服務的公司數目，已分別增至 2 181 間及 1 908 間。這些數字反映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愈來愈受機構重視。

(ii) 有薪侍產假

30.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早前已通過支持立法推行三天有薪男士侍產假，期間僱員可獲發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勞福局已於今年 1 月 25 日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議員對法定侍產假的建議安排的意見。雖然不同議員對細節各有看法，但均同意就侍產假立法。

31. 勞福局及勞工處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正在擬訂法定侍產假的細節安排，以進行立法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2014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期望盡早完成立法。

32. 有關立法的安排充分實踐了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提出給予男士侍產假的承諾。

(iii) 託兒服務

33.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不同年紀的兒童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各項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等。另外，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及更方便使用，社署自 2011 年 10 月開始，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全港 18 區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社區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34. 現時各類幼兒照顧服務整體而言尚有餘額可供使用，有關的服務亦涵蓋平日、周末以至假日的早、午、晚時段，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我們會繼續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及社區上的需求。

(iv) 長者暫託服務

35.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

社區安老。

36.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是由全港 65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提供。社署在這些中心/單位設立了 118 個指定日間暫託名額；若個別中心/單位本身有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也可用作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受資助中心/單位設立指定為日間暫託的名額。

37. 至於住宿暫託服務，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的 11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各津助護養院、津助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均會利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v) 護老者培訓及支援

38. 政府透過全港 159 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85 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 64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39. 另外，政府於 2007 年開始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共有 119 間，各獲發 50,000 元種子基金，用作與地區社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和護老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此計劃成功培訓了超過 10 000 名護老者，並共有 68 間長者中心繼續利用計劃所提供的種子基金進行培訓工作和發展護老服務，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長遠而言，中心可以繼續運用社區資源，例如透過義工、招募完成培訓的學員提供護老服務和募捐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把計劃延續下去。

(八) 立即落實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 15 年免費教育

40. 教育局已於 2013 年 4 月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有關事項，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經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轄下亦已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和分析，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

結果。

41. 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教育局會於 2013/14 學年為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讓有關幼稚園進一步提升學與教。

(十) 增加大學學位，為中產階層學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

42. 特區政府一直雙管齊下，致力推動公立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為青年人提供優質、多元化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43. 我們透過一籃子措施，包括批出土地、免息貸款、提供學生資助及研究基金等，支援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年人將近七成。

(十一) 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申領可獲發還學費的上限和次數，以及該基金批核可發還款項課程的準則

44. 政府在 2002 年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每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 1 萬元。現時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為 1 萬元或以下，資助額足夠支付大部分相關課程的學費，而經濟上有需要而又合資格的學員，可考慮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學費。

45. 在基金成立時，政府規定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於其基金戶口開立後的兩年申領有效期內，就已成功修畢的課程申領發還學費，最多分開兩次申領。當申領期限屆滿或申請人已申領發還款項兩次，有關基金戶口將會被取消：若戶口內還有結餘，結餘款項將再分配予其他有志進修的人士。政府在 2007 年檢討基金運作後，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基金的撥款及更利便學員，已放寬了申領期限，由原來的開戶日期起計兩年，延長至四年；而可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亦已由兩次增加至四次。

(十二) 優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貸款利息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及調低貸款利息

46. 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於 2012 年完成檢討學生貸款計劃下的利率及還款年期。免入息審查貸款方面，我們已把風險調整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於實施後 3 年後作檢討），貸款年利率已由 3.174% 下調至 1.395%。另外，標準還款期亦已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以一名貸款 100,000 元以修讀一個四年專上課程的借款人為例，每月還款額會由 1,040 元減為 650 元，減幅接近四成。有關的改善措施惠及約 14 萬 8 千名貸款人。

47. 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可申請延期還款，成功獲准延期個案的比率超過八成。若申請獲准，他們的標準還款期可獲延長最多兩年，即最長還款期可長達 17 年，而在該兩年的延期還款期內，貸款無須計算利息。

48. 上述措施可大大減輕學生的還款負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4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對象是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計劃是以「無所損益」的基礎運作，在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後，現時的年利率只是 1.395%。若把利率上限定為 2.5 厘，即貸款計劃可能需由納稅人補貼，違反「無所損益」的原則，亦可能鼓勵不必要的借貸，令沒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或從未想過要借貸的人士濫借貸款，不必要地增加他們將來的還款負擔。

(十三) 中小企業培訓方面

50. 雖然「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起停止接受新的資助申請，但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例如「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僱員及僱主參加培訓課程。此外，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有助提升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的項

目，當中包括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培訓課程，令在職中產階層市民亦能受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7 月

**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
“幫助中產”
動議的議案**

經單仲偕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中產階層市民一向‘交稅多，福利少’，加上近年通脹肆虐，樓價高企，經濟前景不明朗，令他們在事業和生活方面都承受沉重壓力，本會促請政府針對稅務、住屋、醫療、交通、家庭友善、教育進修和個人事業發展等方面提出積極措施，令公共政策更能照顧中產階層市民的利益和訴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63,000元增加至100,000元，並調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基本免稅額；
- (二)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年期為15個課稅年度，扣除上限為每年100,000元；
- (三) 取消外傭徵費；
- (四) 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及增加資助房屋的興建量，使每年公私營居住單位的供應不少於50 000個；
- (五) 因應人口老化和醫療通脹造成的負擔，增撥資源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並為購買醫療保險人士提供稅務優惠，以減輕中產階層市民的醫療開支負擔；
- (六) 推出適用於港鐵全線的日票、周票及月票；
- (七) 訂立家庭友善政策，立法制訂僱員有薪侍產假，增加託兒及護老服務，以協助家庭照顧者；
- (八) 立即落實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15年免費教育；及
- (九) 為就讀本地及本地以外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的家長提供40,000元的‘子女專上教育免稅額’；
- (十) 增加大學學位，為中產階層學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

- (十一) 檢討持續進修基金申領可獲發還學費的上限和次數，以及該基金批核可發還款項課程的準則；
- (十二) 優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貸款利息由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及調低貸款利息；及
- (十三) 注資重新啟動‘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令更多在職中產階層市民得到培訓機會。